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硕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2019-147号公告），并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准确地反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148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149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本期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150 号公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